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14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、徵才訊息及簡歷表 (376550000A_11001142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1426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110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藝術教育
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76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教育部於110學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藝術教育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110/06/11



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推動藝術教育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各校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yueyue0619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（02）7736-5599，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